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04013610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芎林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主要溪流（含支流）（如圖）：鹿寮坑溪：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永興村交界處止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- 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開發及解除。

縣長楊文科

芎林鄉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迄示意圖



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始點(A)



A點座標 97

X : 264320 Y : 2738506

(N24°45'13.35", E121°8'29.7")

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迄點(B)



B點座標 97

X : 263105 Y : 2736856

(N24°44'19.76", E121°7'46.4")